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064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项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总经理黄门马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18年修订）》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基于智慧城市的消费金融平台”项目和“基于智能技术的新商业运营项目之体验式商业”项目，并将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93,428,846.97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均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门马回避了本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其中：①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 109.2 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 220.8 万股的 49.46%；公司总股本的 0.24%）股票期权。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 1.2 万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 220.8 万股的 0.54%；公司总股本的 0.0026%）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项坚、黄门马回避了本项表决。

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项坚、黄门马回避了本项表决。

同意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项坚、黄门马回避了本项表决。

同意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